

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聊商投函字〔2022〕31号

关于持续做好直接下放和委托下放事项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聊政发〔2021〕3号），我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下放行政处罚权36项（其中委托下放7项），并印发了《直接下放和委托下放事项工作衔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《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“二号章”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分别与各县市区签署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，在加强管理、做好衔接、明确责任、加大监督力度等方面做出详细安排部署，请各县市区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、各有关科室务必严格按照《方案》《办法》有关要求扎实做好相关工作，有关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12月23日前，报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。

联系人：赵鲁波 周聪 联系电话：0635-2116585

邮箱：lcswjzhengcefaguike@lc.shandong.cn

(此页无正文)

- 附件：1. 聊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聊政发〔2021〕3号）
2. 《直接下放和委托下放事项工作衔接方案》
3. 《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“二号章”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市商务投资促进局

2022年11月10日

